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業績公告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本公告中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閱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本集團與核數師已就本公告的內容達成一致意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47,930	351,448
銷售成本		(148,300)	(302,408)
毛(虧)／利		(370)	49,040
其他收入	5	1,169	5,1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1)	(511)
行政費用		(30,833)	(23,165)
來自經營之(虧損)／溢利		(31,345)	30,511
融資成本	6 (a)	(70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2,045)	30,511
所得稅開支	7	(18)	(5,4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32,063)	25,1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8	(56,525)	3,484
本年度(虧損)／溢利		(88,588)	28,58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引致的匯兌差額		(2,135)	111
有關於本年度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942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193)	111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所得稅		(88,781)	28,69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88,056)	28,783
非控股權益		(532)	(195)
		<u>(88,588)</u>	<u>28,58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531)	25,29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6,525)	3,484
		<u>(88,056)</u>	<u>28,783</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所得稅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88,249)	28,894
非控股權益		(532)	(195)
		<u>(88,781)</u>	<u>28,69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所得稅：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625)	25,3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6,624)	3,583
		<u>(88,249)</u>	<u>28,894</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0.6)</u>	<u>9.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9.0)</u>	<u>1.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29.6)</u>	<u>1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4	11,065
無形資產		–	110,943
商譽		2,161	48,430
租賃按金	11	241	–
		<u>5,796</u>	<u>170,4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122	6,5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9,916	149,371
可收回稅項		53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908	34,421
		<u>160,483</u>	<u>190,3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2,445	50,520
合約負債		8,943	2,632
其他借貸		10,000	–
租賃負債		1,735	–
財務擔保負債		–	22,214
應付稅項		125	1,120
		<u>53,248</u>	<u>76,486</u>
流動資產淨額		<u>107,235</u>	<u>113,8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3,031</u>	<u>284,31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08	–
遞延稅項負債		–	27,736
		<u>1,608</u>	<u>27,736</u>
資產淨額		<u><u>111,423</u></u>	<u><u>256,57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29,662	380,298
儲備	<u>(218,239)</u>	<u>(124,03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1,423	256,267
非控股權益	<u>—</u>	<u>309</u>
權益總額	<u>111,423</u>	<u>256,576</u>

附註：

1.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

2. 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承繼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和定量的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的過渡選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為非法定合約。

(b)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作為承租人時，本集團須將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資本化，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據本集團所知，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度，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貸利率範圍介乎3%至5%。

為方便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例外情況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剩餘租期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當中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 (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作出之評估，作為替代以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893
加：本集團認為將合理地確實於行使續期選擇權之額外期間的租賃付款	2,724
	<u>3,617</u>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u>(270)</u>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u>3,347</u></u>

與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確認為剩餘租賃負債之金額被確認，並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該項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資本化之 經營租賃合約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65	3,347	14,41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0,438	3,347	173,785
租賃負債（流動）	-	(1,222)	(1,222)
流動負債總額	(76,486)	(1,222)	(77,708)
流動資產淨額	113,874	(1,222)	112,6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4,312	2,125	286,43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125)	(2,1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736)	(2,125)	(29,861)
資產淨額	256,576	-	256,576

(c)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以前的政策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與本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要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成其資本要素和利息要素。這些要素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非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一樣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雖然總現金流量未受影響，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各業務分部乃以業務線（產品及服務）而組成。與為了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在內部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兩個須予報告分部。組成以下須予報告分部時並無整合不同的經營分部。

1. 提供手機解決方案（「**手機業務**」）；及
2. 奶粉及嬰兒食品貿易（「**奶類產品業務**」）。

提供生物科技及生物基因技術服務（「**生物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以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8。

鑒於通訊技術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一直在探索其他行業的不同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發展奶類產品業務，因而產生一個新分部，並已納入分部報告，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該新分部之比較資料。

手機業務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及分銷手機及其配件。

奶類產品業務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奶粉及嬰兒食品。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入及開支乃根據分部所產生的銷售以及分部動用的開支或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另外產生之開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用於申報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計量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開支。

除收取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之分部資料。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連同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為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所提供與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相關之資料載於下文。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總計
	手機業務	奶類產品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即時確認	117,343	30,481	147,824
隨時間推移	—	106	106
	<u>117,343</u>	<u>30,587</u>	<u>147,930</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u>117,343</u>	<u>30,587</u>	<u>147,930</u>
須予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經調整EBITDA)	<u>(17,802)</u>	<u>1,101</u>	<u>(16,701)</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	2
融資成本	—	(6)	(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547)	—	(9,547)
折舊	—	(131)	(1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51	—	1,051
	<u>118,007</u>	<u>28,295</u>	<u>146,302</u>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u>118,007</u>	<u>28,295</u>	<u>146,302</u>
於本年度增加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u>—</u>	<u>3,681</u>	<u>3,681</u>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u>5,678</u>	<u>23,815</u>	<u>29,493</u>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即時確認	351,44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351,448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42,60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折舊	(142)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139,736
於本年度增加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9,136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收入。	

(b)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147,930	351,448
對銷分部間收入	-	-
綜合收入(附註4)	147,930	351,448
損益		
須予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經調整EBITDA)	(16,701)	42,60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	20
其他收入	-	116
折舊	(1,605)	(614)
融資成本	(700)	-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利息及開支(利息收入、折舊及融資成本除外)	(13,042)	(11,6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32,045)	30,511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146,302	139,736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19,977	6,394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214,668
綜合資產總額	<u>166,279</u>	<u>360,798</u>
負債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29,493	9,136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25,363	12,441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82,645
綜合負債總額	<u>54,856</u>	<u>104,222</u>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項目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須予報告分部總額	2	4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1	16
綜合總額	<u>3</u>	<u>20</u>
融資成本：		
須予報告分部總額	6	—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694	—
綜合總額	<u>700</u>	<u>—</u>
折舊：		
須予報告分部總額	131	142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1,474	472
綜合總額	<u>1,605</u>	<u>61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須予報告分部總額	—	—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50	—
綜合總額	<u>50</u>	<u>—</u>
於本年度增加之非流動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總額	3,681	—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	5
綜合總額	<u>3,681</u>	<u>5</u>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手機及其零件	117,343	351,448
奶粉及嬰兒食品	30,481	—
特許權費收入	106	—
	<u>147,930</u>	<u>351,448</u>

(d) 地區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ii)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非流動租賃按金之地區分析。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非流動租賃按金之地區乃基於所考慮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基於彼等獲分配的經營所在地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居駐地點)	13,235	126,020	3,644	31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2,033	—	2,152	259
孟加拉	30,819	7,110	—	—
杜拜	20,202	100,138	—	—
塞浦路斯	1,090	1,424	—	—
埃塞俄比亞	—	1,764	—	—
墨西哥	—	2,621	—	—
波蘭	885	2,030	—	—
羅馬尼亞	—	2	—	—
印度	10,148	52,460	—	—
巴基斯坦	—	5,733	—	—
南非	15,453	38,298	—	—
俄羅斯	3,130	6,699	—	—
越南	16,450	5,350	—	—
希臘	—	9	—	—
澳洲	18,553	—	—	—
義大利	2,922	—	—	—
其他	3,010	1,790	—	—
	<u>147,930</u>	<u>351,448</u>	<u>5,796</u>	<u>569</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銷售及分銷手機及其零件之收入		
— 客戶甲	30,321	不適用*
— 客戶乙	20,202	100,138
— 客戶丙	不適用*	89,402
— 客戶丁	15,453	38,298
— 客戶戊	—	36,617
來自銷售奶粉及嬰兒食品之收入		
— 客戶己	18,553	—

* 於相關年度內，相關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10%或以上。

4. 收入

(a)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		
— 銷售及分銷手機及其零件	117,343	351,448
— 銷售奶粉及嬰兒食品	30,481	—
— 特許權費收入	106	—
	<u>147,930</u>	<u>351,448</u>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按區域市場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別於附註3(a)及3(d)披露。

(b)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內：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內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及分銷手機及其零件	2,118	3,852

(c) 預期未來將就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確認的收入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所有客戶銷售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就餘下未達成履約責任分配至該等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	20
服務收入	—	5,0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51	—
匯兌收益淨額	27	108
雜項收入	88	11
	<u>1,169</u>	<u>5,147</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a) 融資成本：		
借貸之利息	557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3	—
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700</u>	<u>—</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75	35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755	11,501
	<u>10,030</u>	<u>11,853</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48,300	302,40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050	1,200
—非核數服務	690	870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	307	614
—使用權資產(附註(i))	1,29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5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0	—
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附註(i))	—	2,646
短期租賃開支	818	—

附註：

- (i) 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先前以直線法確認租賃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的政策。根據該方法，可資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7. 所得稅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	5,274
—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	—
	<u>18</u>	<u>—</u>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u>18</u>	<u>5,407</u>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九年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並計及香港特區政府減免二零一八至一九年課稅年度應付稅款之75%，惟每項業務之最高扣減金額為2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轄區的任何稅項。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生物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星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星威國際」）及王斌先生（「王先生」）（個人實益擁有星威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1%權益，並為星威國際的責任之擔保人及買賣協議項下若干保證及承諾的提供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大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君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且50,842,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作為繳足股份，以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大君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大君集團」）從事生物業務。

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會注意到星威國際及王先生潛在違反買賣協議中的若干保證及承諾，且星威國際及王先生並未對潛在違反買賣協議作出任何補救。

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經考慮解除收購事項（「解除事項」）為最佳方式。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星威國際、王先生及大君國際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i)買賣協議自其訂立起已屬無效並應予撤銷；(ii)40,716,000股股份（「和解股份」）將由星威國際轉讓予本公司註銷；(iii)星威國際將向本公司支付現金18,803,982港元（「和解現金」）；(iv)本公司將向星威國際轉讓大君國際所有已發行股本；及(v)和解協議各訂約方將解除由買賣協議引起或有關買賣協議之所有責任及／或進一步責任、要求、索償及訴訟。

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舉行，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股東批准。出售大君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同時，大君集團的控制權已轉移至星威國際。

已計入本年度虧損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生物業務的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取得大君集團最新的管理賬目所編製。自此，大君國際未能向本集團提供足夠的會計記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生物業務重新列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13,928	13,904
銷售成本	<u>(4,864)</u>	<u>(4,409)</u>
毛利	9,064	9,495
其他收入	-	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3,314)	(438)
行政費用	<u>(9,523)</u>	<u>(6,05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73)	3,014
應佔所得稅抵免	<u>1,410</u>	<u>470</u>
	(2,363)	3,484
出售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虧損(附註(i))	<u>(54,162)</u>	<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u><u>(56,525)</u></u>	<u><u>3,484</u></u>

附註：

(i) 出售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虧損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每股1.39港元退還40,716,000股和解股份	56,595
現金代價	<u>18,804</u>
已收代價	75,399
出售之資產淨值	(127,61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虧損	<u>(1,942)</u>
出售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虧損	<u><u>(54,162)</u></u>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約31,5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約25,299,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297,491,000股(二零一九年:262,871,000股)計算,詳情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05,076	254,234
因解除事項而回購和解股份的影響	(7,585)	-
因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	8,6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7,491</u>	<u>262,871</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10.6)</u>	<u>9.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約56,5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約3,484,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297,491,000股(二零一九年:262,871,000股)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7,491</u>	<u>262,871</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19.0)</u>	<u>1.3</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約88,0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約28,783,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297,491,000股（二零一九年：262,871,000股）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7,491</u>	<u>262,871</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29.6)</u>	<u>10.9</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附註i及ii）	42,565	68,532
其他應收款項	150	6,051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39	—
應收王先生的承諾款項	—	3,94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2,954	78,52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76,585	69,003
其他預付開支	81	495
租賃按金	414	1,296
其他按金	123	50
	<u>120,157</u>	<u>149,371</u>
其中：		
流動	119,916	149,371
非流動	241	—
	<u>120,157</u>	<u>149,371</u>

除預期將於一年以後收回之租賃按金2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被收回或被確認為開支。

附註：

(i)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163	27,789
31至60日	—	17,253
61至90日	—	8,033
超過90日	30,402	15,457
	<u>42,565</u>	<u>68,532</u>

貿易應收款項自記賬日期起計0至90日內到期（二零一九年：60至90日）。

(ii) 出售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應收兩名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前）約5,051,000美元（相等於約39,401,000港元），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代價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悉數收取，而是次出售於同日完成。出售貿易應收款項對本集團並無追索權。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13,209	1,934
其他應付款項	3,559	10,987
應計費用	1,629	1,255
應付利息	63	—
應付薪金	2,441	6,005
	<u>20,901</u>	<u>20,181</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1,544	30,339
其他應付稅項		
	<u>32,445</u>	<u>50,520</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獲支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i)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310	1,654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899	280
	<u>13,209</u>	<u>1,934</u>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出具不發表意見，其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

吾等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件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來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各其他方面，吾等認為，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相應數字乃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收購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生物科技及生物基因技術服務（「生物業務」）的大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君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大君集團」）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物業務所得收入約為13,904,000港元（「生物業務收入」）。

於吾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過程中，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所提供的第三方文件及資料與吾等就生物業務項下之收入交易所直接取得者存在若干不一致之處。吾等未能進行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以驗證吾等所獲得的文件及資料的一致性及未能進行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取得生物業務收入及相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14,751,000港元的發生、完整性及準確性的合理核證。此外，收購大君集團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110,943,000港元及48,430,000港元已分配至生物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已使用生物業務之現金流預測對公平價值作出估計。由於上文所述吾等可獲得的文件及資料不一致性及審核範圍限制，吾等未能評估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否經可靠計量。概無吾等可進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賬面值、無形資產應佔相關攤銷開支及與生物業務相關的稅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此外，由於上文所述文件及資料的不一致性，概無吾等可進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與生物業務有關的交易和資產及負債的發生和存在性、準確性、估值情況、權利及義務、完整性、分類、披露及呈列。因此，吾等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證據，以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調整是否屬必要。

因此，於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證據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資產、負債及儲備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已公允地列報。

有關倘吾等獲得充足合適的審核證據而對上述情況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相應地造成影響。

出售生物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與收購事項之賣方（「賣方」）、收購事項之擔保人及大君國際訂立和解協議，以透過退還賣方的40,716,000股和解股份加上賣方將支付予 貴公司的和解現金約18,804,000港元解除收購事項，且 貴公司將向賣方轉讓其於大君國際的全部法律及實益權益（「解除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虧損54,162,000港元。連同生物業務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2,363,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生物業務之虧損為56,525,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所提供文件及資料的不一致性，概無吾等可進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及於出售日期有關生物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的發生和存在性、準確性、估值情況、權利和義務、完整性、分類、披露及呈列。因此，吾等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之完整性、準確性及估值情況取得合理核證。

有關倘吾等獲得充足合適的審核證據而對上述情況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147.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351.4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57.9%。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88.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8.8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29.6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盈利10.9港仙）。

相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該虧損主要由於：(i)已確認出售大君國際之非經常性虧損約54.2百萬港元；(ii)相較於去年，本集團手機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及(iii)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9.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費用約為30.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23.2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32.8%。此乃主要由於在行政費用中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業務以及生物業務，該業務在完成解除事項（「解除事項完成」）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本集團亦開始從事奶類產品業務以分散其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手機業務－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度、杜拜、越南、孟加拉和南非依舊是手機業務的主要市場。近年來，手機行業的市場競爭漸趨激烈，削弱了中小型手機生產加工廠廠商的生存空間。而市場環境波動、國際經濟及政治局勢變化以及二零二零年年初在全球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都對本集團手機業務年度內的經營及業務形成衝擊。正是在這種惡劣狀況下，手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半年只有少量的智能手機訂單，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半年幾乎沒有智能手機訂單，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單主要還是以利潤率較低之中低端功能手機為主。本集團手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117.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351.4百萬港元），較去年大幅下跌66.6%。從地區看，來自香港、杜拜以及印度的手機業務收入與去年相比更各自下跌了約八成或以上。

奶類產品業務－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預期奶類產品業務將帶來機遇，故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收購主要從事奶粉及嬰兒食品貿易之附屬公司，並將集中其業務於澳洲、香港及中國進行跨境奶粉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收購完成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本集團奶類產品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30.6百萬港元和約為1.8百萬港元及須予報告分部溢利約為1.1百萬港元。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發展奶類產品業務，以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生物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由本公司為買方、星威國際為賣方及王先生為擔保人就收購大君國際10,000股股份（即大君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後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後，董事會注意到大君國際未能提供充分會計記錄及附帶文件，導致星威國際及王先生可能違反於買賣協議中若干保證及承諾。因此，核數師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九年度報告就有關收購事項出具了不發表意見，乃由於核數師無法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大君集團的交易及資產及負債的發生及存在性、準確性、估值情況、權利及義務、完整性、分類、披露及呈列作出合理保證。

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和解協議以解除收購事項為最佳方式。根據和解協議，(i)買賣協議自其訂立起已屬無效並應予撤銷；(ii)所有和解股份將由星威國際轉讓予本公司以作註銷；(iii)星威國際將向本公司支付和解現金約18.8百萬港元；(iv)本公司將向星威國際轉讓大君國際10,000股股份；及(v)各訂約方將解除由買賣協議引起或有關買賣協議之所有責任及／或進一步責任、要求、索償及訴訟。於達成和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後，解除事項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落實。解除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中。

解除事項導致出售大君國際之虧損約為54.2百萬港元，乃按大君集團於解除事項完成日期的賬面值減去和解現金所收取代價連同按每股1.39港元（即股份於解除事項完成日期的收市價）計值的和解股份的公平價值之淨額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生物業務導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6.5百萬港元，相當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解除事項完成日期止計入損益的經營業績及上述大君國際之出售虧損。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日常經營及投資主要由來自其經營產生之現金及金融機構之貸款提供資金。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一間金融機構借入貸款1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6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190.4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53.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76.5百萬港元）。本集團流動資金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02倍（二零一九年：2.49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7.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34.4百萬港元），其中79.5%（二零一九年：53.6%）以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未償還借貸為10.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概無未償還借貸須於一年後償還（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以港元計值，並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策略為盡可能維持最低的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通過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54,856	76,486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27,908)	(34,421)
負債淨額	<u>26,948</u>	<u>42,065</u>
權益總額	<u>111,423</u>	<u>256,576</u>
資產負債比率	<u>24.2%</u>	<u>16.4%</u>

財資政策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的財資政策旨在確保能夠(i)滿足本集團資本承擔、投資及運營的資金需求；及(ii)能夠管理流動資金，以確保調配資金流入以支付所有到期還款之責任，加強現金流量管理。

本集團旨在最大限度地減低其財務風險。本集團政策為不從事投機性衍生金融交易，亦不將現有資本資源投資於具有重大風險之金融產品。

外匯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澳元及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對沖工具。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潛在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實施必要的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任何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約為人民幣41.1百萬元）。

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訂立和解協議以解除大君國際的收購事項。解除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作實及本公司已出售大君國際的全部股權。有關是項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生物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一節。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金蟻投資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奶類產品業務）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5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為了配售不超過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與萬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告「**配售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一份執行通知書（(2020)粵03執恢150號）（「**二零二零年執行通知書**」）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兩份執行判決（(2020)粵03執恢150號及(2020)粵03執恢150號之一）（「**二零二零年執行判決**」），詳情載於本公告「**訴訟的最新情況**」一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香港富昕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富昕**」）（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蒼聯管理有限公司（「**蒼聯管理**」）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香港富昕同意出售而蒼聯管理同意收購金額約為5.1百萬美元的應收賬款，代價為30.0百萬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該等公告。

訴訟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收到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執行通知書（(2018)粵03執2033號）（「**二零一九年執行通知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執行判決（(2018)粵03執2033號之二）（「**二零一九年執行判決**」），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如下裁決：

- (a) 允許深圳市楚潤實業有限公司（「**申請人**」）提出的強制執行法院針對深圳市杰特電信控股有限公司（「**杰特**」）及統慶通信設備（深圳）有限公司（「**統慶**」）（各自均為本公司前間接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統稱「**相關方**」）發出的判決（(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190號）（「**二零一四年判決**」）之申請；及
- (b) 相關方的等值總額約人民幣41.1百萬元資產及就此應計利息、所述申請費用、執行費用等將遭扣押及凍結或轉讓予申請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收到二零二零年執行通知書及二零二零年執行判決，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熊艷麗女士（「熊女士」）已向法院申請（「申請事項」）：
- (i) 將申請人替換為熊女士以作為二零一九年執行通知書及二零一九年執行判決的新申請人；及
 - (ii) 恢復二零一九年執行通知書及二零一九年執行判決的相關執行情序；
- (b) 作出申請事項的原因為申請人已將其於二零一九年執行通知書、二零一九年執行判決及二零一四年判決項下的全部權利轉讓予熊女士；以及
- (c) 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申請事項。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申請事項及因而發出之二零二零年執行通知書及二零二零年執行判決乃由於轉讓二零一九年執行通知書、二零一九年執行判決及二零一四年判決項下的權利所引起，將不會引致須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執行通知書及二零一九年執行判決承擔的任何額外責任（如有）。

二零一四年判決乃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復牌」）前發生，而杰特及統慶於復牌前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二零一九年執行通知書及二零一九年執行判決提起上訴，且本公司資產概無遭到扣押或凍結。有關收到該等執行通知書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倘熊女士於有關判決成為最終判決後在香港申請執行該等中國判決，本公司可試圖提出異議並尋求反對或撤銷有關中國判決的登記。鑒於有關成功登記將使得熊女士能規避本公司安排計劃（過往已獲香港法院批准）的條款，以此基礎上提出反對意見，香港法律顧問對於香港法院很有可能拒絕或擱置有關中國判決的登記持樂觀態度。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4名（二零一九年：178名）僱員。僱員人數淨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出售大君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9百萬港元）。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表現花紅，乃經參考本集團之業績、市場水平以及僱員個別表現和貢獻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包括表現花紅在內之薪酬待遇。

配售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之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認購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55.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3.8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用作(i)一般營運資金；及(ii)於有合適機會時撥付未來投資或新業務發展。本集團目前無意變更其所得款項用途之計劃。有關配售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0百萬港元作為奶類產品業務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本集團充滿挑戰的一年。

內部，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前後開始注意到大君國際未能提供充分會計記錄及附帶文件，及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訂立和解協議以解除對大君國際的收購事項，解除事項最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本集團需因解除事項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中確認約54.2百萬港元的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該虧損大部份源於因應現行會計準則之要求本公司需要就因收購事項所發行的股份價值（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收市價每股2.30港元）及因解除事項所回購的股份價值按股份在各自交易日的市價（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每股1.39港元）計值入賬。

外部，先有中美貿易爭端，之後出現香港社會動蕩，再到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肆虐全球。這些事件都在影響香港、中國內地以致全球經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亦不可避免地受到這些事件所影響。本集團手機業務在上半財政年度已受中美貿易爭端的不明朗因素及香港社會動蕩所影響，導致手機業務銷售訂單有所減少，下半財政年度加上COVID-19疫情，對手機業務業績是雪上加霜。

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業務策略為(i)鞏固現有業務基礎；(ii)積極探索通訊技術行業的業務機會；(iii)強化本集團於通訊產品及解決方案之競爭優勢；及(iv)積極尋求業務發展及多元化的機遇。然而，消費電子產品市場對全球經濟的變化非常敏感。

乳製品和奶粉產品市場對有關全球經濟變化的敏感度較低，過往保持穩定表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收購金蟻投資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奶粉及嬰兒食品貿易），為本集團進入從事奶類產品業務踏出第一步。雖然被收購集團現有規模較小，但本集團相信奶類產品業務未來將為本集團及其股東貢獻更多回報。本集團熱衷於在其奶類產品業務投入時間及精力，以推動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

企業策略

本集團透過持續提升業務表現及恪守其重視履行社會責任、滿足客戶需求及促進僱員發展的核心價值觀，致力於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旨在藉助持續開拓通訊技術行業之商機及強化其於通訊產品及解決方案之競爭優勢以維持其手機業務之發展。同時，本集團將加大力度發展奶類產品業務，以此作為新的增長點。

展望

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肆虐全球，許多國家封鎖國門，以防止疫情大範圍爆發。全球經濟正面臨衰退。在經濟衰退的背景下，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減少，並會不可避免地削減非必需品的支出。

而隨著5G移動通信網絡發展，無線應用和手機產品開發的相關度大幅提高，各種應用軟體逐漸集成到手機上。全球各大手機運營商也不斷對手機的配置和要求做出改變。對於手機生產加工廠商來說將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加上近年來，中國國內規模較大的手機產品廠商加速向海外擴展建廠，從而對其他中小型的手機產品廠商的成本產生影響。內地大型手機品牌商的集中化直接影響了海外的銷量。手機品牌商在逐步集中後開打價格戰，手機生產加工廠商逐漸失去話語權。OEM、ODM的產品只能轉移針對中低端手機市場發展，引致行業利潤率下滑。此外，手機品牌商亦逐漸實行包括晶片、記憶體、螢幕等關鍵物料的自行採購，也降低了手機生產加工廠商通過供應鏈環節獲取利潤的機會。

在當前市場競爭及預期經濟下行的環境中，本集團的手機業務所面臨的壓力不小。未來，本集團將迎難而上，在維護和開拓現有市場的前提下，繼續尋求新項目新資源，一如繼往的繼續積極擴大佈局東南亞、非洲、南美洲、歐洲等目標市場。本集團從事手機業務的附屬公司亦會進一步加強內部管理，縮短供應鏈周轉時間及開源節流，應對外部挑戰。

與服務業或奢侈品市場相比，本集團奶類產品業務面臨的壓力較小。乳製品及奶粉產品乃標誌性消費品。過去，此類產品的市場表現一直保持穩定且令人滿意，因此此類產品的未來表現值得預期。本集團將尋求擴大其於亞洲市場的奶類產品業務，特別是中國市場。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日益增長已促進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故而中國消費者現在更加關注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性。隨著「全面二孩政策」的實施，預期中國的嬰兒配方奶粉市場，特別是對進口產品的需求將增長。本集團預測，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奶類產品業務將藉由堅持產品高質量而於現有及新市場上實現可持續增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於崔松鶴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名。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之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之審核委員會組成規定、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組成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規定。本公司現正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補職位空缺。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有關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初步公告中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場外按每股股份1.857港元購回40,716,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取消該等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公告並寄發予股東。

暫定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alpha.com>)閱覽。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摘錄自將載入二零二零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的不懈努力和貢獻致以感謝。彼等的卓越表現及奉獻對提高本公司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對我們的支持和信心。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易培劍先生及陳澤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及蔡健民先生。

* 僅供識別